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 日上午 8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刘小锋、王爱兰、沙秋斌、黄毅敏、陈金超、陈嘉怡、刘晓明等 7 人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四）审议《关于修订〈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及第十七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五）审议《关于修订〈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设立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募集资金将存入该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要求将三方监管协议提交监管部门报备。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公司发行股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 2、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
- 3、 股票发行工作相关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4、 签署认购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合约和其他文件；
- 5、 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
-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
-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 股票发行需办理的其他事宜。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九）审议《关于制定〈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1 日上午 8 时至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毅敏

地址：广东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电话：0758-3603102

传真：0758-3603101

邮编：52623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